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 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 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 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 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4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本法违反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 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5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 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 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 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 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6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 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 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 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 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 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 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 超限行驶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7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人和企业的行政 处罚	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 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 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 公告。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8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 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 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 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 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 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 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综合行队	
10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 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1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 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 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2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 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 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 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单位名称(盖章): 闻喜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 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 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5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 第五十八条国家允许依法设立收费公路,同时对收费公路的数量进行控制。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6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 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7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 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8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 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 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 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 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七十六条第(一)(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 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 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9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20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 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 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 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 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 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 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1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 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 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 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 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22	对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 处罚	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23	对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 未备案试运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 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24	对道路运输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 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修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公示: (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 (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父 世 运 制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 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 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修正) 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 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 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26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 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对从事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的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 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X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修正)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 应许可。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9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 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 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 定,给予罚款、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等处罚。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30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 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 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31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 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 核合格的;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32	对擅自从事(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单位名称(盖章): 闻喜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3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 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 (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34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修正)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 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 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 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35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 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修正)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36	对(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修正)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 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 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 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 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单位名称(盖章): 闻喜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7	对(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 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 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 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 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38	对(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39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 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修正) 第四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对(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41	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修正)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 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42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不符合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43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4	对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修正)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道路运输至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強合行队 执法队	
45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 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46	对(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修正)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人)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交通运输 综合行队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7	对(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的行政 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交通运制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4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 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49	对擅自改装危险品、放射性物品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对道路运输客运、货运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 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 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5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53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 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5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5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 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56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 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57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58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 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 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59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 物运单的行政处罚	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61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 、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63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 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64	对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65	对(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 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 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 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处罚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66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配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三)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使用过避济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自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之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交通运输 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67	对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68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交通运输 综合行队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队 执法队	
69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7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修正)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 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驾驶员违规收费; (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查当改正,并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71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 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72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 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73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 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 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 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 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75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 置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 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76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 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 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 (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 (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 (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队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77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78	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 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79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 应急设备的;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80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 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 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81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 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 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单位名称(盖章): 闻喜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82	对(一)为无牌无证的车辆装载、配载; (二)为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 (三)为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 (四)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五)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处罚。	行政 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23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每辆次一万元的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83	对未携带或者不配合查验货物装载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 第十九条 货运车辆驾驶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超限超载运输,未携带或者不配合查验 货物装载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8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 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8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 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 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 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 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8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 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 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 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 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 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0/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 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8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8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 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9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 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 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A //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9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 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政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92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交通运输 综合行队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93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 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hls 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94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 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单位名称(盖章): 闻喜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9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L-1 DD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 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9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9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 为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 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9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9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单位名称 (盖章): 闻喜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0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 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0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0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 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 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 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0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 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0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 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 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 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 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 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D121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0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 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 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0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07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08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09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虚假证明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10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 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 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 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 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12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 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 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 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 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 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13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 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 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		13. 4 1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1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单位名称(盖章): 闻喜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16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 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 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 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 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17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 免除 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 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 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18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19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 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 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单位名称(盖章): 闻喜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20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2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2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 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修正) 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单位名称 (盖章): 闻喜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2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 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24	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 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2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2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单位名称(盖章): 闻喜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2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 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2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 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 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 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 者吊销资质证书。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 必须按标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 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 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 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 付。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2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 行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 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 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 、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 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 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 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3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 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3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 弄虚 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修正)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队 执法队	交通运输政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3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 、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3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34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 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修正)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 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事故;交通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 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 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35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 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 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3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 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3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 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 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3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 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 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4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 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41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 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 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4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 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4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 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 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 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 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4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45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46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 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 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 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48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49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 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 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 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 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 第三十条第六项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 罚。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队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50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 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 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修正) 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 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 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 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对有关单位、个人拒绝或阻碍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52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 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 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 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 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53	对未按规定载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54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 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 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 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55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 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 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56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 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 的现场调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 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57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 行政强制	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 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 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5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 强制	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 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 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 安全视距的。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5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 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行为的 行政强制	行 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综合行政	交通运输政综法队	

单位名称(盖章): 闻喜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8月15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60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 速度行驶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 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 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修正)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 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61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 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修正)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 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62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 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 制	11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 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 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63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 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 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 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 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 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64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 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修订)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65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修订)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 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 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66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强制	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 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67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责令恢复原状 的行政强制		换边亚克克风港中的 电交通主整效过来及标复度化 从工工二时工的思想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168	1 VT XX III III 4 N N 2 23 YT IN Y Y IV	行政 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 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69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路官埋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计可。	交通运输 综合行队 执法队	交通运输政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70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从业资格证诚信考核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权力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修正)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修正)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修正)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修正)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信考核周期为 12 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 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级表示。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处小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6号)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目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省人大常委会2015年) 第三十五条 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应当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综合运输股	综合运输股	
171	从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 务等物流服务业备案	±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修正) 第十七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 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综合运输 股	综合运输 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72	客运站场定级(三级以下)	其他 权力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一条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6),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综合运输 股	综合运输股	
173		其他 权力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 (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五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上做好审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综合运输 股	综合运输 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74	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	其他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修订)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同一线路有3个以上申请人时,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8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含定线旅游客运班线)经营权许可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以下简称客运班线招标投标),是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不实行班线经营权有偿使用或者竞价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对参加投标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以下简称客运经营者)的质量信誉情况、企业规模、运力结构和经营该客运班线的安全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承诺、运营方案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客运班线经营者的许可方式。		综合运输 股	
175	营运车辆燃油消耗量核查	其他 权力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1号) 第三十条 已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的燃料消耗量指标应当符合《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有关要求。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已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的燃料消耗量指标的监督管理。对于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或者经检测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车辆,不得允许其继续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综合运输股	综合运输股	
176	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 足时,可临时调用车辆	其他 权力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修正)第三十六条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运行。	综合运输 股	综合运输 股	
177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综合运输股	综合运输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78	1、对政府公示的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处罚的进行移送 3、对源头治超工作履行报告、抄告义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公布的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通过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督促其落实合法装载的责任,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驶出站(场)。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县级人民政府公示的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源头单位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源头治超相关工作。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源头治超监督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 (一)源头单位无证照经营的; (二)源头单位称重设备未经强制检定的; (三)源头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节严重的; (四)货物运输车辆超过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五)货物运输车辆无牌无证、证照不全或者非法改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移送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综合运输 股	综合运输 股	
179		行政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修正) 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 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 定。	综合运输股	综合运输股	
180		奖励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 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 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综合运输 股	综合运输 股	
181	对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客货运输车辆征用	行政 征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修订) 第三十二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综合运输 股	综合运输 股	
182	对抢险救灾等突发事件出租汽车征用	行政 征用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正) 第三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及时完成抢险救灾等指令性运输任务。	综合运输 股	综合运输 股	
183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修正)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 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综合运输 股	综合运输 股	

单位名称(盖章): 闻喜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8月15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84	对客运站站级核定(三级以下)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修正)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部门规章】2.《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20)第八条	综合运输 股	综合运输 股	

单位主要负责人: 李军 联系人: 何小军 联系力: 18335936900